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430号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迪威尔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迪威尔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迪威尔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迪威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迪威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迪威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华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0月30日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67,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112,1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3,876,362.74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0]B055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0160280000003717	募集资金专户	44,180.38	-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196103	募集资金专户	3,035.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400000894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100000359	募集资金专户	11,002.49	-	已注销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7044488	募集资金专户	6,000.00	-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01432200000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	-	已注销
合计			74,217.87	-	

注 1：华泰联合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4,217.87 万元，公司从一般账户中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发行费增值税税金 431.13 万元，2020 年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53.08 万元（不含税），并支付发行时暂未支付发行费用 1,908.28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72,387.64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0.78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0.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购置研发设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246.2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募投项目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7,270.51 万元。该次结项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72,387.64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910.92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8,052.3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应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7,270.51 万元，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5.69 万元。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金额(E)	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金额(F=D-E)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44,180.38	40,464.74	3,046.99	6,762.63	6,762.63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00	1,721.52	153.49	1,466.97	507.88	959.10
合计		47,215.38	42,186.26	3,200.48	8,229.60	7,270.51	959.10

※实际销户转入自有资金金额为 8,246.2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尾款和质保金中，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尚余尾款 1,046.77 万元未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支付。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一)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7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9,172.2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3%。

### (二) 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8.3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补足。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44,180.38	44,180.38	44,180.60	44,180.38	46,180.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00	3,035.00	1,721.52	3,035.00	3,0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4	超募集资金-补流	超募集资金-补流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5	超募集资金-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超募集资金-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13,472.26	13,472.26	14,166.09	13,472.26	13,472.26
<b>合计</b>			<b>72,387.64</b>	<b>72,387.64</b>	<b>73,768.21</b>	<b>72,387.64</b>	<b>73,768.21</b>
							<b>1,380.57</b>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2024年9月，针对首次热试相关问题相应整改调试后，公司管理层考虑到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了设备的购置、安装和初步调试，后续无重大投入，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向模锻精密制造项目”多向模锻挤压成形生产线尚未能达到稳定运行和生产的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结项时点，“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多向模锻主体部分已完成试生产调试，达到小批量稳定生产的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相关设备进行转固。该项目剩余部分生产线正在调试中，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再转入固定资产。

注2：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3：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2,280.78万元置换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 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差额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尾款及项目节余。
- 注 5：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结项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项目尾款，其中 2024 年为 1,142.71 万元，2025 年 1-9 月为 4,573.15 万元。
- 注 6：超募资金-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2022 年 10 月主体转固，2023 年 4 月项目整体验收。
- 注 7：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威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税后利润 12,30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补流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不适用	正常年收入 5,377.62 万元 (注 1)	收入 5,377.62 万元	收入 24,933.00 万元	收入 39,441.08 万元	收入 36,607.39 万元	收入 106,359.09 万元 是

注 1：超募资金-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2023 年 4 月建成，该项目建成后 4 年达产，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30%、60%、80% 和 100%。

注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处于产品试制阶段，暂未正式投入使用，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 营业执 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3333C (1/1)

编 号 32020066620250613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张彩斌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实缴情况；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税务、法律、咨询、培训；法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195万元整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6 月 29 日



证书序号：0001561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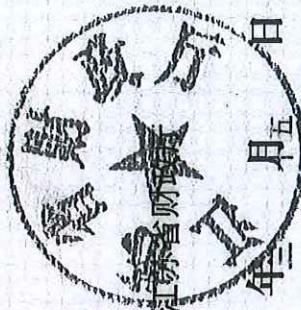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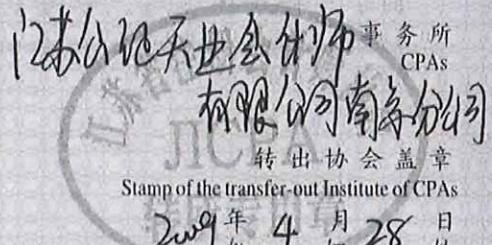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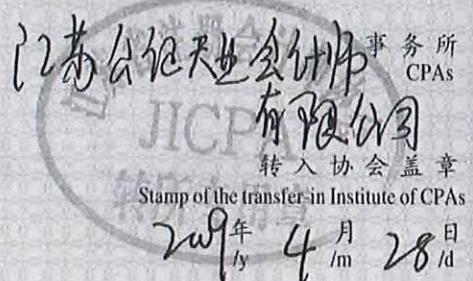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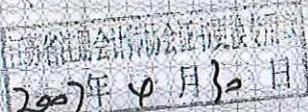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10006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胡笑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1-19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20102198111192025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811119202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90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日  
/d

5